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送達代收人　劉禹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賈文中、黃銓義、項銓平間請求撤銷信託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